

案由	未婚外籍女子在台出生登記 (105.5.30)
事實經過	越南籍女子阮氏○以學生簽證來台，並在台產下一子，當事人表明其與國人張○○業於越南辦理登記結婚，惟尚未經我駐外館處面談，致無法取得結婚證明文件在台辦理結婚，而國人張○○亦表明該新生兒係其與阮氏○所生，試問應如何協助其辦理有關登記？
法令依據	<p>一、民法第 1065 條略以：「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p> <p>二、國籍法第 2 條略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規定第 5 點略以：「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p>
說明分析	<p>一、本案因張○○尚未辦妥結婚登記，而產婦為外籍人士，新生兒依國籍法規定不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應無須在臺辦理出生登記；惟張○○出面表明新生兒確為其與阮氏○所生，因駐外館處面談程序尚未完成，致無法取得有關結婚證明文件。另因生母係外籍人士，如欲辦理認領登記，仍須出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屬國婚姻狀況證明。</p> <p>二、本案經駐外館處協助，阮氏○順利取得原屬國之婚姻狀況確認書，又因當事人結婚面談程序尚未完成，駐外館處於驗證貼紙上特別附註該證明文件（婚姻狀況確認書）僅供小孩入籍使用，不得作為結婚登記之用。</p> <p>三、綜上，國人張○○與越南籍女子阮氏○雙方持憑出生證明書、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含外文及中文版）、認領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完成該新生兒之出生及有關登記。</p>